**嘉定区校级班主任工作坊星级认定方案**

**一、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和《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嘉教〔2020〕7号）有关要求，在全员导师制试点的背景下，深化班主任教研组建设，规范校级班主任工作坊建制，发挥班主任在班级导师团的核心作用，促进班主任专业成长，现将在全区各中小学开展校级班主任工作坊星级认定工作。

嘉定区2006年起就开始探索班主任教研组建设，2009年在21校试点的基础上，于2011年起在全区各中小学推行，班主任教研组成为校本培训的主要方式，在班主任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为进一步创新班主任培养机制，成立了区级班主任人才库，通过分层分类的教研组建设、区校两级教研的方式推动班主任专业发展，不断完善梯队培养机制。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不同层级班主任的发展需求，2017年成立的区级班主任工作坊，聚焦青年班主任培养，以项目研究引领的工作坊丰富班主任教研组形式，促进教研组建设的内涵发展。两轮区级工作坊的实践探索证明，确定研究方向、聚焦项目的研修共同体落脚学生成长中的问题，基于教育实践，共研共商，团队攻关，促进了班主任的专业成长，联动了班主任校本培训，不断提升区校两级的班主任教研质量。

通过开展校级班主任工作坊建设，发挥班主任工作坊的带动、引领、辐射和孵化作用，引导学校不断挖掘班主任教研组建设内涵、创新机制、丰富内容，更好地为班主任提供多渠道、多样态的成长舞台，提升班主任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育德能力，带动全体班主任共同成长。

**二、建设目标**

1.依据《嘉定区校级班主任工作坊星级认定标准》，完善校级班主任工作坊建设管理制度。

2.十四五期间，通过校级班主任工作坊创建，力争全区各中小学都有星级班主任工作坊，以工作坊建制促进班主任教研组建设。

3.形成区校联动、衔接有序的班主任工作坊架构体系，为促进区域中小学班主任队伍专业能力发展提供范式。

**三、功能定位**

校级班主任工作坊要依托市、区、学区的教育资源，形成学校、专家导师、工作坊学员、全体班主任的合力，坚持理论研修和实践创新相结合、自主学习和专家指导相结合、骨干培养和引领辐射相结合，充分发挥以下功能：

1.培训孵化功能。工作坊要把培养人作为第一要务，制定适合本

校的研修方案，主动依托区内外专家力量，综合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培训活动，在提升学校班主任整体素养的基础上培养学校班主任领军人物。

2.实践研究功能。工作坊要针对当前班主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小课题研究和实践，积极探索有效破解对策，提升班主任的反思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班主任由经验型向专业型发展。

3.引领辐射功能。工作坊要通过培训、讲座、展示等形式，弘扬班主任的优秀事迹，传播班主任的优秀经验，培养形成“人人愿做班主任，人人爱做班主任，人人做好班主任”的良好氛围。

**四、认定方式与程序**

采用学校申报，区级评定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1.校级工作坊成立并建设一年以上（含一年）具有申报星级工作坊资格。

2.每年9—次年5月，各校对照《嘉定区校级班主任工作坊星级认定标准》进行创建，6月进行申报。可以跨星级申报，每所学校每年限报一个工作坊。

3.嘉定区教育局、嘉定区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工作坊进行评估后认定星级，进行公示，并对三星级工作坊进行挂牌。

4.星级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按不同星级分第一次认定和升星认定。

**五、名额比例**

一星级班主任工作坊不设比例；二星级班主任工作坊不超过50个；三星级班主任工作坊不超过20个。一星两星达标认定，网发公示，三星工作坊公示并挂牌。

**六、保障与评价**

 1.学校要为工作坊创建提供必要的物质、场地、制度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工作坊主持人的工作，确保工作坊的正常运行。

 2.区教育局、教育学院每年将对挂牌工作坊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作摘牌或降星处理，摘牌或降星的学校当年不再具有申报资格。

嘉定区教育局

嘉定区教育学院

2021年6月